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　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本系為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（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）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**在學學生資格**者(請檢附確為法律系所學生之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

（二）**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**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前述「政府機關」)。

2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
3.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
4.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24,000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
（二）**工讀生勞保自負額、健保補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
（三）**健保部份**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「**..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本院將不予辦理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13名，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有關訴訟程序之諮詢。

（二）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收發、傳遞、整理等。

（三）檔案之清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**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**發件日**為憑）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）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檔證大樓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6號）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(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2段388號)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110年07月01日起至110年08月31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http：//tyd.judicial.gov.tw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3) 339-6100轉分機16076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**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文書科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遞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以e-mail或電話聯繫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六、於試用期間，請假逾3日者，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僱用。